

一路繁花相送

YILUFANHUAXIANGSONG

没有一个回忆应该永远盘桓不去，除了他……
青衫落拓·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一路 繁花 相送

青衫落拓◎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路繁花相送/青衫落拓著.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306 - 5513 - 9

I. 一… II. 青…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0373 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 (022) 23332651 邮购部电话: (022) 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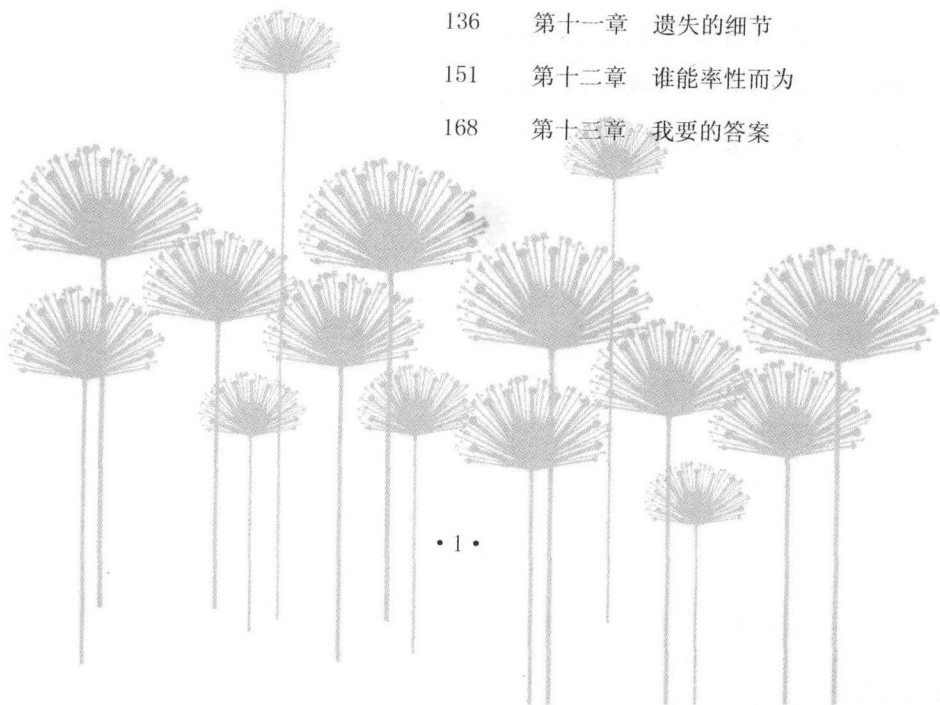
开本 700 × 980 毫米 1/16 印张 22 字数 267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6.80 元

目录 Contents

- 1 楔子 我还没准备好
- 7 第一章 旧日痕迹
- 14 第二章 另一种妥协
- 26 第三章 那些年少轻狂
- 37 第四章 只要不曾拥有
- 43 第五章 共有的回忆
- 57 第六章 保留的任性
- 72 第七章 第一个吻
- 81 第八章 过去的只是时间
- 99 第九章 年少时的天真
- 116 第十章 那年夏天
- 136 第十一章 遗失的细节
- 151 第十二章 谁能率性而为
- 168 第十三章 我要的答案



180	第十四章 时间是我的宗教
196	第十五章 当你渡过恶水
213	第十六章 往事不必再提
224	第十七章 心的缺口
236	第十八章 前尘旧梦已逝
252	第十九章 加深的陷溺
266	第二十章 下一刻来临之前
276	第二十一章 无限大的监牢
288	第二十二章 那不是我的风景
298	第二十三章 我给不了更多
307	第二十四章 等待的期限
322	第二十五章 他们曾近在咫尺
333	第二十六章 你始终在我身边
341	尾声 爱之喜悦



楔子 我还没准备好

辛笛没想到一个三十岁的男人听到她这个二十八岁的女人招认自己是处女时，会吓得落荒而逃。

而几分钟前，他们还相拥紧密，带着从兰桂坊买来的薄醉回到酒店。衣服在拉扯扯中半褪了。他高大健美，肌肤带着健康的小麦色光泽；她娇小白皙，和他形成奇妙的对比。

这个夜晚，她以为自己下了决心，决定借酒盖脸，结束自己漫长得有点儿不可思议的处女生涯。吻到情热，他的手在她肌肤上摩挲，舌在她耳边轻舔。她心神荡漾，并无反感，想，好吧，就是他了。带着轻轻喘息，她说：“我第一次，你轻一点儿。”

接下来的场面就太戏剧化了。出了名的浪子吓得住了手，不可思议地看着她，然后支支吾吾地说：“我……我想我还没准备好，对不起。”

她同样不可思议地看着那张俊美的面孔，直看得他面红耳赤，一边整理衣服，一边告辞夺门而去。

辛笛一粒一粒扣上自己的衬衫纽扣，走到窗前，无所事事地看着外面的霓虹闪烁，终于，火热的面孔渐渐冷却下来。她出差过来看香港时装周，报销费用并不奢侈。入住的酒店地处炮台山，房间狭小，窗外是喧嚣都会不夜城，无风景可言。她决定去洗澡睡觉，不管有没有睡意。

手机响了，她拿起来接听。

“对不起，辛笛，刚才是我太过分了，我反应过度，我……”

“你给我去死，戴维凡。”她挂了电话，随手关机。

辛笛这次出差是为了看时装周。作为一个服装设计师，她每年至少要来香港两次，一月份看春夏发布，七月份看秋冬发布。这样荒谬的季节颠倒，她早习惯了。

香港会展中心没有北京国展那么人头攒动地热闹，但专业程度显然更高一些，全部看起来，需要的时间和体力都不少。另外还要赶各类发布会，再去散布港九大大小小的值得一去的商店逛上一圈，去九龙那边的面料市场看新上市的面料。

看完香港时装周，马上还要过关回深圳，那里又有展会等着她。时装这个行当的确是一场不落幕的大戏，只是从事这个行当的人多少会有疲惫感。尤其在地处内陆、远离时尚中心的城市，时尚成了一个地道的工业项目，而不是一个带诱惑魔力的字眼，就更没有什么浪漫色彩可言了。

工作六年，辛笛在业内小有名气，作为本地最大服装企业索美的设计总监，职业前景一片辉煌。可与此同时，她觉得倦怠感越来越严重，不知道是对自己的工作还是人生。

她清楚地知道，这种情绪来得有些无稽。二十八岁还是处女，其实也并不让她感到挫败。而怎么会在香港这个城市和戴维凡搅到一起，她却完全没有头绪。因为他们已经认识了十年，而从见戴维凡第一眼起，她就是讨厌他的。

他们是美院同学。有着健美体形和英俊面孔的戴维凡高她两届，学的是景观装置专业，却从一进学校就被拉入了模特队，和服装设计专业结下不解之缘。戴维凡卖相好又兼性格豪爽，人缘极佳，可是辛笛对他一向懒得正眼相看，偶尔交谈也是冷嘲热讽。

辛笛的密友，同样读服装设计专业的叶知秋看不过眼，问她原因。她理直气壮地说：“就是烦他恃靓行凶，像只孔雀一样，仗着点儿姿色就大摇大摆、招摇过市的样子。”

叶知秋只能苦笑，这理由明摆着并不充分。她们念的专业决定了她们差不多天天得和各式俊男靓女打交道，也没见辛笛对其他表现得更自恋的人有啥不满之处。

昨天在香港会展中心，戴维凡迎面走来，仍然有些大摇大摆——其实这也不能怪他。他是运动员出身，读书时已经取得了国家二级运动员资格，还保持着当地的

一项田径纪录。他的走路动作完全是一种习惯，并非炫耀。他和朋友张新合开一间广告公司，也接服装企业形象策划业务，有时间一样会来专业展会找灵感和流行元素。

以前辛笛对戴维凡通常视而不见。不过在今年三月底的北京服装展上，辛笛做发布会，戴维凡受叶知秋委托，在辛笛最后出场亮相时上台献花。

打过那样一个交道后，他远远走来，一脸愉快地跟她打招呼——透过玻璃长窗的阳光照在他身上，周身如同镶了淡淡金边——她当然没法再对他冷脸以对。同时她心里不得不承认：这厮的色相，还真是没得说。那样高大挺拔的身材，修身版的T恤长裤穿在别的男人身上难免会有点儿做作之气，可他穿上却显得英气勃勃，周围来往的人不约而同都会对他行注目礼。

两人闲聊几句，说起接下来的安排，倒也不谋而合。他们一块儿去海港城，戴维凡看橱窗布置和店面设计，辛笛看那边名店中的新一季服装款式，又随便吃点儿东西，逛得差不多了，戴维凡提议去兰桂坊酒吧，她一口答应下来。

是酒精作祟吗？辛笛不这么想。两人喝的都不过是啤酒而已，充其量只有点儿酒意。她记不大清两人是怎么有第一次身体接触的，但那次身体接触倒是唤起了她的一个记忆。

就在她上次的北京时装发布会上，她出场谢幕。戴维凡抱了一大束百合，长腿一抬，跨上T台，将花递给她，然后顺势抱了一下她。那个拥抱来得短暂而礼貌，居然让她身体骤然打了个冷战。当时她只把这归结于看到他的意外，并没多想。

可是这次，一经碰触，她起了同样的战栗。意识到自己的反应后，她吃惊得差点儿咬住自己的手指头。她只谈过几次无疾而终的恋爱。情欲这个东西，对她来讲，还真是陌生得很。她犹疑地打量身边这个英俊的男人，恰好他也回过头来。两人视线相接。暧昧的气氛加上异地的放松感，之后发生的事情，就让辛笛有点儿宁愿没有遇到他。

回到深圳，辛笛和过来看服装展的好友叶知秋在酒店碰面。两人办完各自的事情，晚上到她的酒店房间，洗了澡，穿着睡衣，各躺一张床放松地闲聊着。辛笛的招供着实来得惊人。

“你……”叶知秋被吓得说不出话来了。她和辛笛是同班同学，但毕业后做的是服装销售，以前也曾在索美工作。用辛笛的话讲，她这个好朋友一向属于思前



想后、谋定而后动的那种人，冷静理智可想而知。

“这不是悬崖勒马了嘛，我又没得逞。”辛笛嬉皮笑脸地说。

“还好还好……只是出差而已，你胆儿也太大了，就敢带萍水相逢的男人回酒店。”

辛笛倒宁愿带回去的是陌生人了，至少出了酒店各走各路，没一点儿瓜葛——她对自己没心没肺转眼忘记的本领还是很有信心的。不过再想想，她只好老实承认，她确实没胆大到去招惹一个陌生人。

“呃，我刚才没讲到重点吧？不是萍水相逢，其实那人你也认识，戴维凡。”

“他……”叶知秋再度失语。她当然认识学长戴维凡。事实上眼下两人还是邻居，关系不错，并且时有工作往来。可是她知道辛笛一向讨厌戴维凡，怎么也想不明白，辛笛为什么要选他来终结自己的处女之身。

“他刚好在那里呗。”

叶知秋支起身子，挑眉看她，显然觉得这根本不算理由。辛笛脸红了，咳嗽一声，“秋秋，你可不可以别这么审视我呀？好吧，我全招。我觉得他人长得还是很帅的，又加上他那么花名在外，肯定那个……技术应该不错的。我既然只是单纯地不想当处女当到二十九岁，又不是想找人结婚，跟他……应该没什么后患吧。”

叶知秋做吐血状，“小笛，你的思维好诡异。”

辛笛大笑，“算了，不提这事了。他跑了也好，不然我也不确定自己会不会后悔。我现在唯一纳闷的是，二十八岁还是处女，就会把男人给吓跑吗？”

她这个问题，她的好友没办法回答她。她想，由它去吧，当处女当到二十九岁，又有什么大不了的。她只真诚地希望，那家伙就算不是如她在电话里诅咒的那样去死，也最好别再在她眼前出现了。

然而，你越不愿意碰到某个人，那么再次碰上的概率反而会越高。辛笛不知道这算不算是墨菲定律的一条。

接下来在深圳会展中心，在叶知秋一个朋友的饭局上，在返程的飞机上，辛笛不断地碰到戴维凡。她有点儿想吐血了，哪怕是在他们共同居住的城市，似乎也没有如此之高的碰面频率。

并且，想无视这么一个高达一百八十三公分又长得过分好看的男人，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下了飞机，辛笛去取托运的行李。没等她放下手里拎的提袋，一只修长结实的手臂从她身后伸出，轻松地从传送带上提起那口大号新秀丽箱子放到她身边。她个子娇小，这个箱子的尺寸实在和她的体型反差太大。

她转头看向戴维凡，“哎，我们各走各路好不好？你要往东的话，我就往西。”

“那不可能。”他很干脆地说，“机场进城的路只有一条——往南。”

“你到底想干吗呀，戴维凡？”辛笛不客气地问，“这几天你不停出现在我面前，如果是想恶心我，那你已经做到了，可以消失了。”

戴维凡笑了，露出雪白整齐的牙齿，“给我个机会吧，辛笛。我想追求你。”

辛笛先是诧异，随即大笑，很高兴可以用上这句现成的台词，“对不起，我想我也还没准备好。”

戴维凡一点儿也没被打击到，“那天是我不对。我们可以试一下从头开始。”

提到那天，辛笛竖起眉毛，正欲发作，一个低沉的声音在后面叫她，“小笛。”

辛笛转头一看，一个穿着米白衬衫的修长男子站在离她不远处，拎着一只深咖啡色行李箱和一个做工精良的笔记本包，头发修剪得短短的，清瘦的面孔上，一双深邃的眼睛冷静而明亮，那份抢眼竟不亚于外貌出色如明星的戴维凡。

辛笛的喜悦来得半真半假。她尖叫一声扑过去，“路非，真的是你吗？怎么回来也不先给我打个电话？”

路非放下行李箱，捉住她的手，微笑了。他是个气质清冷的年轻男人，此刻浅浅一笑，目光中带了几分温柔，“算是意外惊喜吧，小笛。”

这个喜相逢的场面让戴维凡有点儿看呆了。

辛笛的手机响起。她拿出来一看，是堂妹辛辰打来的，“辰子，干吗？”

听到她叫这个名字，路非掐掉自己同时响起的手机，静静站在一边。

“笛子你回来了吗？记得去帮我浇花。今天就得去。只要不下雨，隔天去一次。用阳台上水缸里贮存的水浇。浇完再把缸灌满。千万别偷懒！”辛辰在电话中说道。

辛笛呻吟一声，“你为什么一定要折磨我呀？这么热的天，随便哪个追求者收到你这个要求，一定跑得忙不迭。”

辛辰直笑，“哪能随便让追求者登堂入室？白白让人起遐想，不是给自己找麻烦吗？”



辛笛郁闷地看看站在不远处并没走开意思的戴维凡，承认自己可不就是给自己找了个大麻烦吗？可是这厮甚至都不算是追求者。也不知道自己是中了邪还是生理期紊乱荷尔蒙作怪了。

“你去多少天？”

“大概十八天吧。这会儿车子已经过恩施了。”

“十八天，天哪！你记得涂防晒霜，别晒得跟块炭一样回来。”

“不会，大部分时间在车上。”

“知道我在机场碰到谁了吗？”辛笛笑着说，同时看向路非，打算递手机给他，却见路非轻微而迅速地摇头。她不免有点儿诧异，可是当然顺从他的意思，“算了，还是等你回来再说吧。”

辛辰也不多问，“照顾好我的花，我给你买挂毯回来，再见。”

辛笛将手机扔进包里，问路非：“本来还想叫你跟辰子通话呢，干吗摇头？”

“她去哪里了？”

“西藏。和朋友一块儿开越野车自驾过去。”辛笛向来只在繁华都市转。她喜欢脚下踩着平整马路的感觉，没有一点儿田园情结，实在理解不了堂妹隔三差五去纵山，每年至少要去一次她甚至都没听说过的地方的雅兴。可是她淘回来的那些小玩意儿还是很有意思的。

“西藏。”路非的神情略微恍惚，轻轻重复这个遥远的地名，“小笛，她要再打电话给你，别告诉她我回来了。”

辛笛挑起眉毛，“也想给她意外惊喜吗？”

路非嘴角露出一个惆怅的笑，“她大概会意外，会吃惊，可我不确定她会不会喜。”



第一章 旧日痕迹

身后传来辛辰轻轻的笑声，“信不信由你，我现在倒是很喜欢这群鸽子了。”

这里是本地闹市区的一片老旧住宅区。逼仄陈旧的房屋密密麻麻分布着。临街的墙壁上已经刷了大红的“拆”字。可是黄昏时分，人来人往，小小的门面全都生意兴隆，没有一点儿临近拆迁的感觉。

路非下车，锁好车门，站在这一片零乱喧嚣中，仍然显得气宇轩昂。他穿着灰色T恤，深色长裤，身姿挺拔。本地八月正是最炎热的时候，虽然太阳已经落山，酷热依旧不减，然而这样的温度好像一点儿也没影响到他。

他正要走进，一辆灰扑扑的丰田 PRADO 顺着狭窄的街道驶来，停在离他不远的路边。一男一女下车，两人都穿着脏兮兮看不出本色的户外服装。男人打开后备箱，拎出一个红灰两色的七十五升背囊和一捆说不出名堂的长筒状东西，递给那女孩子，“真不一块儿去吃饭吗？”

“泡沫，拜托你闻闻，我们身上这味儿都快馊了，估计哪个餐馆老板都不会欢迎我们进去的。”女孩子轻快地说，声音带点儿沙哑。她拎起大背囊和那捆东西，对男人挥手。他上车开走了。她转身，懒洋洋地拖着步子走上窄窄的人行道，迎面正好看到路非，顿时怔住。

“你好，小辰。”

辛辰没什么反应地看着路非，仿佛有点儿神思恍惚。有一瞬间他几乎以为自己

认错了人。记忆中的辛辰一直肌肤白皙，明艳清丽得有几分不安定的气息，而眼前的女子架着大墨镜，看上去又黑又瘦，身上穿着皱巴巴的蓝色T恤和橄榄色速干长裤，腰际挂了个深灰色的腰包，头发绺在脑后，明显有些纠结油腻。手里拎的东西将她的身子坠得向一侧略微倾斜着，路非伸手接了过来，分量着实不轻。

她突然笑了，露出两排雪白细巧的牙齿，“你好，路非，什么时候回来的？”

“大概半个月前。”

“怎么会在这里？”

“小笛告诉我，你今天差不多这个时间回来。”

“她隔一天过来帮我浇一次花，肯定烦透了。”她迟疑一下，“走吧，进去坐坐。这里快热死了。”

辛辰并不看他，转身向住宅区里面走去。

路非看着前面这个苗条婀娜的背影，突然也有点儿恍惚。十一年前，同样是一个夏天，他头一次来到这里——虽然出生在本地，但他一向生活的地方完全不是这样的环境。

那时路非十八岁，也是这样跟在十四岁的辛辰身后。她已经开始发育，乌黑的头发扎成马尾，穿着白色T恤、牛仔短裤加平跟凉鞋，懒懒地迈着修长的腿。腰背随着轻盈的步伐展现出一个流利而旖旎的线条。阳光照射下，隐约可见T恤里面胸衣的肩带。当时这个认知让他的心跳加快了几拍。

此时的辛辰，衣服保守得多。脚上一双徒步鞋沾满尘土，已经看不出本色，可是步子迈得依然懒散。腰际那个腰包轻轻晃动。这个步态是他熟悉的，甚至多次出现在他梦境之中。

这片居民区集合了各个年代的建筑。辛辰住的是一座上世纪七十年代的楼房。灰色的五层楼，看着有几分破败。走进黑黑的楼道，她将墨镜推到头顶，利落地从腰包里拿出一只小手电筒打开。雪亮的光柱下，楼道拐角堆着从各家各户延伸出来占领地盘的杂物。上到五楼，她将腰包移到前面，准备掏出钥匙开门。

“我来开门，小笛把钥匙给我了。”两人此刻隔得很近，路非可以清楚地闻到，辛辰的身上和头发里都有一股绝对说不上好闻的味道。他向来略有洁癖，不禁皱眉。

辛辰抬头，恰好看见他的这个表情，微微一笑，侧身让开一点儿，看着他开了

门，熟门熟路地伸手开了灯。

“不会这些天都是你过来给花浇水吧？”辛辰疑惑地问。

路非将钥匙交还给她，“小笛最近在准备秋季服装发布会，比较忙。”

辛辰先去开了空调，“不好意思。我出去大半个月了，家里什么也没有。你随便坐。我得去收拾一下自己。”她踢掉徒步鞋，回卧室拿了衣服去卫生间洗头洗澡。

路非再度环顾这个房子。近半个月，不管怎么忙碌，他都会隔天在晚上过来一次，给花浇水，已经熟悉了这里的格局，可此刻看在眼内，仍然感觉陌生。在他记忆里，少女辛辰的住处是个小小的两室一厅，屋里和楼道一样的破败杂乱。第一次进这房子，对他的洁癖是一个重大挑战。

然而眼前的一切，整齐得过分。洁白的墙壁，深栗色的地板，原来的客厅和一间卧室以及厨房打通了，装修成工作室模样。宽大的浅色工作台连着电脑桌，两部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有序摆放着。一面墙放着样式简单的书架，上面井井有条地码放着书籍、杂志、文件夹、光盘碟片。没有一丝杂乱，可是也没有任何代表个人兴趣爱好的摆设。

厨房只余了开放式的一角，一张调理台兼着餐桌，区分着空间。台前摆了两张高脚椅，显然吃饭就在那里解决了。

通往阳台的门边摆了一张深枣红色的丝绒贵妃榻，上面放着两个绣花靠垫，算是唯一带女性色彩的家具。

卫生间在靠卧室那边，里面传来隐约的哗哗声。在安静凉爽的室内，这个声音听得路非有几分莫名的烦乱。

他打开阳台门走出去。闷热的空气扑面而来。阳台不算小，其他人家基本上都将它封成了一个小小的房间，以求空间的最大化。只有辛辰的阳台保持着开放式格局，摆满了各式各样的盆栽。几盆茉莉正开得香气四溢。一株文竹不可思议地长到了快一米高。一只大瓷盆里种的石榴此时已经结出了累累果实。一侧的一个金属架上摆的全是不同颜色的月季，开得十分娇艳；另一侧是个木制的架子，摆放着四季海棠、绣球花、蔷薇、米兰、天竺葵。整个阳台俨然是个郁郁葱葱的小小花园。唯一煞风景的是，阳台外罩上了一道粗粗的铁制防盗网。好在顺阳台栏杆一直攀爬而上的牵牛花长势极好，一朵朵紫红色的花朵此时闭合耷拉着，多少让防盗网不那么刺眼了。



他揭开阳台一角的小水缸盖子，舀出水灌满大喷壶，然后开始浇花。暮色之中，水线均匀细密地洒向一盆盆花，晶莹的水珠在花瓣、叶面上滚动滑落。

甚至这个阳台也不复当初了。以前这里什么花都没种，只放了两张旧藤椅。路非和辛辰曾坐在这里，看着对面同样灰扑扑的楼房聊天。

他一直认为，他的记忆力很可靠，然而这半个月，哪怕下着大雨不用浇花，他也会上来独自坐上好长时间，却找不到一点旧日痕迹。他不禁开始怀疑，盘桓于他心底的那些回忆，究竟有没有真实存在过。

这时，一群鸽子从阳台上方掠过。路非放下喷壶，透过牵牛花茂密的叶子望出去，鸽子飞远，再盘旋着飞回来，以几乎相同的角度和轨迹再度掠过他的视线。

“我最恨对面那家人喂的这群鸽子。天天在我家阳台上拉屎，脏死了，一大早就咕咕叫，吵得人睡不着。”少女辛辰曾这样控诉。

那么终究还是有一样东西没有变化吧。

身后传来辛辰轻轻的笑声，“信不信由你，我现在倒是很喜欢这群鸽子了。”

辛辰这次参加自驾车西藏游，和户外俱乐部另外七个人分乘两辆越野车，途经三十余个大小城市，行程近八千公里，差不多半个月没好好洗澡。她早已经习惯户外的卫生条件。一辆车里坐四个人，小小的空间里反正全是浑浊的味道，大家也就嗅觉麻木，谁都不至于嫌弃谁。此刻她彻底洗头洗澡，搽了护肤品，顿觉神清气爽，简直有再世为人的感觉。

路非回过头。站立在灯下的她穿着白色T恤，牛仔五分裤，半干的乌黑头发披在肩头，闪着健康的光泽，浴后的面孔干净清透地显出一点红晕，明亮的眼睛上睫毛纤长而浓密地上翘着，嘴角以他熟悉的弧度微微挑起，左颊边有一个小小的梨涡。

她和他拥有一样的记忆，甚至清楚他正想到什么。一向倨傲冷静、不动声色的路非再次意识到，他在她面前，总能暴露出情绪的波动。

“这些鸽子再没吵你吗？”

“一样吵，可是突然有一天，”辛辰漫不经心地说，“我习惯了。什么都敌不过习惯。”

路非仍站在阳台上。这时外面暮色已经渐浓，半暗光线中看不出他的情绪，“做这么个笼子干什么？实在太难看了。”他反手指一下阳台外焊的防盗网，看上去

确实像个大号鸟笼。

“有一阵子小偷很猖獗。我得留地方种花，不想封闭阳台，不得不装这个。安全比美观来得重要嘛。”

“你一个女孩子，为什么一定要住这里？小笛那边不是空着房子吗？那一带治安要好得多。”路非皱眉。

“自己有房子何必要去住别人家呢？而且一个人住比较自由。我猜笛子也这么想。”

“这一片住宅马上就要拆迁了。你有什么打算？”

“早着呢。拆迁的风声传了几年，每回雷声大雨点无。”

“我所在的公司和拿下这个地块的昊天集团已经确定了风投融资方案。这回雨大概很快会落下来。”

辛辰怔住，停了一会儿，耸耸肩，“看拆迁补偿多少再说。不至于会沦落去睡大街的。去吃饭吧，我饿了。你还在这边待多久？我请客，算给你接风加送行。”

“我这次回来，应该是长住了。”

路非的声音平静，辛辰却仿佛吃了一惊。她睁大眼睛看着路非。路非可以清楚看到，她的眼神突然黯淡，终于掠过一点儿不同于惊讶的情绪，随即转移视线，“是吗？”她的声音蓦地低了下去，“哦，那好。”

她转身走到玄关鞋柜，拿出一双深金色平跟芭蕾舞鞋穿上，然后抬头，神情恢复了正常，笑道：“找个地方吃饭吧，我这半个月吃的接近猪食，好饿。”

路非开车到靠近市中心商务区的一家餐馆。这里开张一年多，生意始终不错。菜式包容了本地菜及粤菜风味，并不算特别。但装修精致，是附近白领喜欢的情调，比一般的中餐馆来得安静一些。

辛辰曾有个让人瞠目的食量。那样纤细的身材，却怎么吃都长不胖。今天出乎路非的意料，尽管她强调自己很饿，点菜时也很有兴致，但胃口并不像预告的那么好。一样样菜上来，她只是有一搭没一搭地吃着。

“不合胃口？”

“大概路上吃那些方便面、压缩饼干和巧克力吃伤了。这会儿明明饿，就是吃不下。”

“你不是从来不吃方便面吗？”他记得她的那点固执，宁可煮挂面吃，也不肯选择更简单的泡方便面。



辛辰笑笑，“我现在差不多什么都吃了。出门在外，馒头掉地上大概也能捡起来拍拍灰接着吃，百无禁忌。”她低头吃面前路非特意为她点的木瓜炖雪蛤，却微微皱眉。

这个样子，倒好像她少女时期喝感冒药撒娇的表情。路非注视着她。可是她分明没有撒娇的意思，倒真是在逼着自己往下咽。

“这次路上一定很艰苦吧。”

当然是一段漫长而辛苦的旅程。简陋的住宿条件，高原反应，突如其来的暴雨，有些路段路况恶劣，还曾碰到泥石流。一辆车连爆两次胎。可是也没什么可说的。辛辰早已经习惯把旅途所有的意外当做必然接受下来，“还好。准备得很充分。一起去的同伴大部分都有丰富的自驾和户外经验。基本算顺利了。”

“我竟然不知道你什么时候开始迷上户外运动和种花了。”

“总得有个爱好打发日子吧。你呢？还是喜欢听古典音乐下国际象棋吧。”

对话进行得这样礼貌家常，路非保持着不动声色，“对，你现在还下棋吗？”

辛辰摇头，“我大概连规则都忘得差不多了。”她记忆力不错，可是高中毕业以后再没下过国际象棋。哪怕大学里有这项比赛，因为会的人实在少，几乎报名就有名次可拿，她也没动心。停了一下，她还是问道：“长住？是回来工作吗？怎么没听笛子说起呢？”

路非沉默了好一会儿，“上次，三年前的夏天，我从北京回来，你正好也出去了。”

“那次……”辛辰看着眼前的那盅木瓜，确实有点食不知味了，不由暗自纳闷，不知道味觉得要多久才能恢复，“哦，想起来了。我去西安玩了。”

“这么巧吗？我头天打电话告诉小笛准备回来，你第二天报名去西安旅游。我下飞机你离开，时间配合得真好。而且，”他凝视她，慢慢地说，“你真的是去了西安吗？”

辛辰惊异地看着他，抿紧了嘴唇不说话。

“也对。你确实是去了西安方向，不过是去参加号称秦岭最艰苦最自虐的七天徒步路线。结果差点把命送在那边。”

“没那么夸张。”

“那么我听到的和从互联网上搜来的消息并不准确喽？两名驴友被困跑马梁到大爷海附近山区的原始森林里三天三夜，其中一名女子严重脱水，生命垂危，当地